

南水北调水源地安全无小事

陕西:以“检察+”工作模式和跨区域协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高晓莉

盛夏时节,秦巴秀水掩映之间,位于陕西省宁强县汉水源国家湿地公园青山壁立,飞瀑高悬。宁强县汉水源村村民张继荣与检察官正沿着河道巡查,不时涉水攀高,捡拾游人遗落的垃圾。“你看,玉带河又变得清清爽爽的,多好啊。”张继荣感叹道。

张继荣口中的玉带河是长江支流汉江的源头,干流长87.5公里,是宁强县的主要水源。玉带河流域更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的水源涵养区。

近年来,陕西省检察机关以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化为抓手,积极构建“检察+”工作模式,不断深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地检察保护的“陕西实践”。

构建“检察+”多元监督模式

2022年7月,宁强县检察院检察官在玉带河巡河时发现,某工业园区内的排污管道由于缺乏维护,出现管网容纳量不足、涵道淤堵、盖板破损漏水等问题,导致排污管道污水流入玉带河,污染水生态环境。发现线索后,该院迅速采取行动,现场勘验水质,走访职能部门了解情况。经查,该排污管道泄漏的污水流入汉水源国家湿地公园玉带河的主河道范围,该违法排污行为改变了湿地自然状况,影响湿地生态功能发挥,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宁强县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向监察机关移送涉案线索的方式,与纪委监委、河长办等部门合力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对排污管道加强管理维护。最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玉带河恢复清澈,周边草木繁茂。

这一生态保护成效的取得,得益于“检察+”多元监督模式的构建。近年来,汉中市两级检察机关与河长办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工作协作机制,确立线索双向移送、信息共享、重大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加大办案协作、督促落实、执行协助等联动配合,多维度推动汉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同向发力构建“共治共管”格局。此外,汉中市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招募公益保护志愿者352名,邀请参加检务活动188人次,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广应用“益心为



2022年5月,陕西省洋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磨子桥镇张赵村汉江河段朱鸭栖息地水质,运用快检设备进行检测。



2023年5月,陕西省平利县检察院邀请该县河长办工作人员等实地查看黄洋河水质。

公”检察云平台。

专项行动还一方山清水绿

“过去这里乱象丛生,现在这里成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保护的样板。”近日,在丹江国家湿地公园,商洛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李成宝告诉记者。

丹江国家湿地公园是2009年批准建设的,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地,风景秀美,自然植被茂密,环境保护要求极高。然而,2022年3月,丹凤县检察院在开展“一江清水供京津·保护丹江检察行”专项行动中发现,丹江国家湿地公园部分河段内有群众多次盗割芦苇,经测量盗割面积约914平方米。

在调查论证的基础上,丹凤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对盗割芦苇行为及时处理,并采取设立警示标志、聘用专职湿地管护员等手段,提高群众保护湿地生态的自觉性,营造维护区域生态平衡的社会氛围。最终,经过林业部门的努力,绿洲生态得到有效恢复,湿地重现往日郁郁葱葱、生机盎然的美好景象。

“秦岭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重要水源涵养区。近年来,陕西省检察院深入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地检察保护力度。2023年以来,陕西省检察院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秦岭环境资源

犯罪案件53件104人,起诉265件452人;办理相关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51件,取得了良好效果。”陕西省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部负责人向记者介绍。

跨区域协作护清水永续东流

“有了合作机制后,以前‘九龙治水’的难题迎刃而解。”近日,在陕西鄂陕毗邻地区检察机关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环境第五次联席会议上,镇坪县检察院检察官胡召群在谈及所办理的一起案件时不由感慨。

2022年,镇坪县检察院在常态化开展秦巴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发现重庆市巫溪县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建水电站在未取得工程建设许可和取水许可,未办环评、用地等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在巫溪县乌龙乡到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五组小沟子的水源地修建取水隧洞,导致河水断流,取水口附近林地、耕地遭到破坏,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接到线索后,安康市两级检察机关立即成立联合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无人机航拍、询问当地村民、询问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等方式,查明了案件事实。随后,镇坪县检察院向该县水利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加大监管力度,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因本案涉及跨省取水问题,我

们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邀请巫溪县检察院召开跨省案件研判会,并向他们移送非法取水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胡召群向记者介绍说。

近日,记者在涉案地点看到,拦水坝已被拆除,取水口已被封堵回填,林业部门对取水口处受损林地进行了补植,自然资源部门恢复了取水口附近耕地种植条件。

这仅仅是陕西省检察机关跨区域守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地一个缩影。近年来,陕西省检察院与北京、天津、河南、河北、湖北等省(直辖市)检察院签订《服务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作意见》;商洛市检察院与安康市、汉中市、湖北省十堰市、河南省南阳市等地检察院共同建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机制;汉中市南郑区、宁强县和四川省旺苍县、南江县等四地检察机关与森林公安、水利、自然保护区等15家单位联合建立跨区域生态司法协作机制,以跨区域协作推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每个人共享共有的宝贵财富。“陕西省检察机关要加大跨区域协作力度,定期开展专项监督,组织跨区域巡查,构建跨区域协作保护格局,推动形成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的合力,为守护‘一泓清水永续北上’贡献检察力量。”陕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浩告诉记者。

餐厨垃圾不再“流浪”

湖北安陆:推动餐厨废弃油脂处置规范化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安剑 洪琼)非法餐厨垃圾炼油点被取缔后,餐厨垃圾处理是否规范化?近日,湖北省安陆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某行政机关回访,该单位负责人介绍说:“全市已有1388家餐饮商户和专业的餐厨废弃物收购与处理公司签署了收运合作协议,后者会定期统一收运处置餐厨垃圾,这既排除了非法加工餐厨垃圾炼油隐患,也实现了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

今年5月7日,安陆市检察院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上接到举报,称该市政府街道通泰社区漾山河边的树林内有一处非法炼油加工点。该院立即派员赴现场查看,发现一辆拖拉机餐厨垃圾的三轮车,周围放着铁桶及装有经过初步提炼的油脂油桶,整个加工点未见污水处理设备。现场废水排放痕迹显示,此处加工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漾山河,对周围河流及土壤造成严重污染。此外,简易操作台内有大量正在加工的餐厨垃圾,提炼油脂时露天焚烧木柴产生大量浓烟,加上油脂产生的异味,都让周边村民苦不堪言。

5月8日,安陆市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当天,该院联合相关行政机关前往现场调查。经查,当事人周某为附近村民,其在没有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暗中向周边多家餐馆收集餐厨垃圾,初步加工后销售给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将废弃油脂加工成生物柴油。在涉案现场,执法人员查封油品30桶(160斤/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周某依法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责令其清理现场,恢复生态原状。

非法炼油加工点被取缔之后,检察官带着“全市有多少餐饮单位在随意处置餐厨垃圾”的疑问,实地走访辖区多家餐饮单位,发现不少餐饮单位都存在随意倾倒、抛洒、售卖餐厨垃圾的现象。

今年5月31日,安陆市检察院对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从依法履行管理主体职责、加强餐厨废弃油脂管理、排查辖区内违规行为并予以督促纠正、加强宣传教育等方面提出建议,督促其履职尽责。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成立综合执法专班,对全市餐饮单位进行摸排检查,并责成各餐饮单位签订《关于餐厨垃圾处理的承诺书》,每天如实填写《餐厨垃圾去向管理台账》,对餐厨垃圾(泔水)走向基本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从源头上斩断餐厨废弃物随意流向非法餐厨垃圾加工点。同时,执法专班督促政府指定的餐厨垃圾收购与处理公司进一步加大清力度与覆盖范围。

国产水果“秒变”进口名果

绥化北林:公益诉讼促商标管理秩序持续优化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翁晓童 郑佳栋)智利车厘子、泰国金枕榴莲、非洲火参果……有些商家售卖的商品标签上的产地与实际产地并不一致,存在国产水果冒充进口水果的行为。近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督促整治国产水果“穿洋装”的案件。

北林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一些水果店存在利用网络平台将国产水果虚假宣传为进口水果的违法行为,破坏了正常的商标管理秩序,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今年5月,该院经深入走访调查,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涉案水果店进行查处,并加大对辖区网络平台食品零售行业的执法检查力度,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派员对涉案水果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作出立即整改、警告的行政处罚。相关行政机关还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加大行业综合检查力度和频次,实现辖区执法检查高频率、全覆盖。

据悉,北林区检察院在办理新业态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中,充分运用数字模型对辖区外卖网络平台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督促外卖商家尽快进行网络经营备案,并通过普法宣传强化了外卖平台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督促整治了辖区外卖商家不规范经营等问题。

揪心隧道变放心隧道

甘肃天水:携手相关部门修复隧道照明



5月13日,甘肃省天水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南河川隧道拍摄取证。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赵元柱 李佳宁)“南河川隧道已恢复照明,至今再没收到过相关问题的投诉。”近日,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秦州公路段相关负责人向天水市检察院检察官反馈了南河川隧道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南河川隧道位于省道S325线,全长544米,为单洞双向行车道,系进出天水城区的重要交通线路。今年5月13日,天水市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南河川隧道照明缺失,影响行车安全”线索。

“我们调查发现,该隧道因线路故障导致跳闸停电,过往车辆、行人进入后一片漆黑,能见度极低。此外,在阳光耀眼的天气条件下,进入该隧道的车辆司机容易出现短暂视线缺失,极易引发追尾等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办案检察官说。天水市检察院认为该隧道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于5月16日依法立案。

经进一步调查,办案检察官了解到,南河川隧道管理单位为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日常由该中心秦州公路段负责养护。5月22日,天水市检察院组织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秦州公路段共同召开公益诉讼磋商座谈会,商讨解决方案,尽快消除隧道安全隐患。

“隧道供电线路故障由地理电缆故障引起,我们针对故障已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但是由于施工地点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施工方案还需经铁路运输部门同意,目前方案已上报铁路运输部门等待审批。”磋商会上,秦州公路段工程师介绍了目前的工作进展。

通过磋商,天水市检察院同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达成一致意见:在铁路运输部门审核通过施工方案十五日内,由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南河川隧道供电线路组织检修施工,确保恢复南河川隧道照明。

洛阳涧西:小案快办现场磋商现场整改

跑出古树保护“加速度”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宋甲 徐乾)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尤东社区出发,沿着主干道一路向东,可以看到一棵高大的国槐立于道路南侧,树的四周围出一圈保护区域。看到眼前这一幕,年近80岁的市民李大爷和前来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的涧西区检察院检察官都露出了笑容。

此前,这棵古树的根部被硬化地面覆盖,树干遭病虫害侵蚀形成的空心处被塞满了海绵,树后方一处建筑

墙体限制了树木的生长。今年4月,涧西区检察院到尤东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时,李大爷向检察官反映了这一情况。

辖区是否还有其他古树存在保护不力的情况?收到线索后,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查阅村志、与村民谈话等方式,详细了解辖区古树名木的数量、属性、生长态势等信息,并对古树名木的信息标识、保护标志、日常养护及生长环境等进行摸排。经全面核实,检察官

了解到辖区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共计43株,均有人负责管理维护。除尤东社区的这棵古树外,辖区另有一棵古树未设立标识、未悬挂保护牌,枝干存在不同程度损毁。5月20日,涧西区检察院就古树名木保护问题进行公益诉讼立案。

为从源头解决古树“养老难”问题,6月7日,涧西区检察院在尤东社区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磋商。检察官从保护古树名木的意义、法律依据、

处理意见等方面,向行政机关予以说明,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古树名木资源档案,对应当挂牌保护的古树名木设立保护牌,切实消除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及保护的安全隐患。

磋商结束后,针对硬化地面影响古树根部正常生长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当场与社区工作人员对古树根部硬化地面进行拆除,设置保护范围,同步开展病虫害防治、施肥工作。针对古树未挂牌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当日联系专家,实地开展技术鉴定。

整改现场,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表示,将密切关注长势一般的8株古树,进一步健全动态监测体系,提高复壮技术水平,切实保障古树名木生长良好。

中华鲟上菜单,是非法出售还是营销噱头?

□本报通讯员 孙晓光

中华鲟是一种大型溯河产卵洄游性鱼类,是地球上现存的最古老脊椎动物之一,1988年被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997年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I保护物种,2010年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升级为极危级(CR)保护物种。但是,这样的珍贵水生野生动物居然出现在某餐厅菜单上。

获悉这一线索后,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依法履职,督促行政机关加强监管。近日,检察官通过线上查看、线下走访等方式跟进监督,看到涉案餐厅的菜单中已无“中华鲟”,推荐菜品广告中也没有了“中华鲟”的宣传介绍。

2023年9月,奉贤区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称该区某餐厅推荐菜品中竟有“中华鲟”,可能存在销售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

况。接到线索后,检察官立即前往涉案餐厅开展调查。

检察官在现场发现,该餐厅招牌菜为蒸汽石锅鱼,餐厅内水产销售展示区的全透明海鲜鱼缸内陈列着各类生鲜,门口的推荐菜品广告中有“鲜活鱼类现点现杀 中华鲟88元/斤”等内容。检察官在扫码点单后,小程序中出现了“特色中华鲟,里面有一根长长的脆筋,可直接吃,称重为主”的介绍。此外,检察官在某点评软件上发现,该餐厅自2022年1月被该软件收录以来,一直宣传其提供包括中华鲟在内的现杀活鱼服务。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不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取得专用

标识,方可出售和利用。中华鲟已被纳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一级重点保护,但未被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因此出售和利用中华鲟均系违法行为。

检察官经分析认为,涉案餐厅对外销售的“中华鲟”若是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中华鲟,其行为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应将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若商家只是为吸引眼球而将商品化饲养的其他非保护鲟类或人工繁育的杂交鲟等冠以“中华鲟”之名公开销售,则违反了《上海市中华鲟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构成虚假宣传,不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还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应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实施监督管理,而该餐厅自开业以来长期公开销售中华鲟,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一直未能有效监管,存在履职不全面、不及时情形。